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

2510031J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索镇镇兰雅路刘家村 215 号

委托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10031J 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索镇镇兰雅路刘家村 215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董经理	联系电话	18369932783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5.10.31~2025.11.10	接样日期	2025.10.31~2025.11.01
样品数量	低浓度颗粒物: 采样头 9 套, 锌及其化合物: 滤筒 6 个。		
样品状态	低浓度颗粒物: 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, 锌及其化合物: 滤筒样品完整无损, 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: 现场直测。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	不作判定。		
编制人:	李绍亮		
审核人:	李绍亮		
批准人:	李绍亮		
	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		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10031J 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
				2510031J Y001	2510031J Y002	2510031J Y003	
DA001 锅炉排气筒	2025. 10.31	低浓度颗粒物	标干流量(m ³ /h)	3279	2346	2653	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0	2.2	1.9	
			折算浓度(mg/m ³)	2.0	2.1	1.8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6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
			氧含量 (%)	3.09	2.56	2.70	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ND	ND	ND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
				2510031J Y004	2510031J Y005	2510031J Y006	
DA002 主车间排气筒	2025. 11.01	低浓度颗粒物	标干流量(m ³ /h)	20787	21284	21476	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3.1	4.1	4.7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4×10 ⁻²	8.7×10 ⁻²	0.10	
		标干流量(m ³ /h)			20787		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4	6	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4	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ND	0.08	0.1	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0.07		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ND	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ND	ND	ND	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ND			
		锌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(m ³ /h)	21883	22080	21720	
			实测浓度(μg/m ³)	36.2	35.5	35.8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7.92×10 ⁻⁴	7.84×10 ⁻⁴	7.78×10 ⁻⁴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10031J 号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
				2510031J Y007	2510031J Y008	2510031J Y009	
DA003 水洗车间 排气筒	2025. 11.01	低浓度颗粒物	标干流量(m ³ /h)	8151	8158	8265	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7	2.3	1.8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4×10 ⁻²	1.9×10 ⁻²	1.5×10 ⁻²	
		标干流量(m ³ /h)			8180		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ND	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ND	ND	ND	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ND		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ND	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ND	ND	ND	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ND			
		锌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(m ³ /h)	8145	8178	8180	
			实测浓度(μg/m ³)	29.5	29.2	28.1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40×10 ⁻⁴	2.39×10 ⁻⁴	2.30×10 ⁻⁴	
		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; 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(试行)》附件5中的相关统计要求,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, 按 1/2 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计算。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220D 分析天平 A-11-23	1.0 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天鹰折射 80400 林格曼黑度仪 B-04-21	1 级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-2011	3010 光学烟气分析仪 B-07-29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-2014		3 mg/m ³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10031J 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B-07-38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	锌及其化合物	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中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DB37/T 3461-2018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5	2×10 ⁻³ mg/m ³

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